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(采购人名称)的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1407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1900.2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17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